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明順

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01 主 文

02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明順准予復權。

03 理 由

- 04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05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- 06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
- 07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- 08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
- 09 文。
- 10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明順已經鈞院以114年度
- 11 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
- 12 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- 1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- 14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
- 15 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
- 16 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
- 17 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4 書記官 林芳宜